

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黔财农〔2025〕67号

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 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
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（以下简称协作资金）33.66亿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入2025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5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功能

分类科目。

二、各地要严格遵守《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辦法》（黔农发〔2025〕3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加强项目监管，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三、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按照可执行指标、用款计划、资金支付申请、资金支付需求、协议或合同约定、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，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，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开发区（园区）或乡镇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共管账户和代理银行内部结算账户转账，挪用财政资金。

四、各地要按照“5年储备、3年动态、1年实施”的要求，动态建立健全协作资金“531”项目库，协作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。要严格执行“双审”“双签”制度，加强项目评估论证，协作县、协作市与广东派驻前方同级工作机构对项目进行初审、复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审查。

五、各地要加强协议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，全面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。市（州）级、县级协议资金分配一律公开，乡村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，引导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参与协作资金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六、各地要加强协作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，及时将协作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粤黔协作工作平台，省农业

农村厅将继续对资金项目备案情况进行季度通报，并作为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- 附件： 1.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安排情况表
2.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

共印10份

附件1

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安排情况表

[制表]农业处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省级资金分配金额	备 注
合 计	336,600.00	
省级主管部门合计	0.00	
**		
市州本级小计	40,820.00	
县区级小计	295,780.00	
非省直管区县小计	89,10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206,680.00	
六盘水市	15,820.00	
六盘水市本级	1,580.00	
六盘水市区县合计	14,24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4,58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9,660.00	
六枝特区△	4,580.00	
盘州市△	5,080.00	
水城区	4,580.00	
遵义市	40,770.00	
遵义市本级	5,130.00	
遵义市区县合计	35,64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35,640.00	
桐梓县△	4,080.00	
湄潭县△	5,580.00	
凤冈县△	4,580.00	
赤水市△	4,080.00	
习水县△	4,080.00	
正安县△	4,580.00	
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△	4,080.00	
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△	4,580.00	
安顺市	30,090.00	

单 位	省级资金分配金额	备 注
安顺市本级	4,610.00	
安顺市区县合计	25,48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8,16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17,320.00	
西秀区	4,080.00	
平坝区	4,080.00	
普定县△	4,080.00	
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△	4,080.00	
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△	4,580.00	
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△	4,580.00	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50,710.00	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	7,410.00	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43,30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43,300.00	
独山县△	4,080.00	
平塘县△	4,080.00	
荔波县△	4,080.00	
三都水族自治县△	4,580.00	
瓮安县△	4,080.00	
贵定县△	4,080.00	
龙里县△	4,080.00	
惠水县△	5,580.00	
长顺县△	4,080.00	
罗甸县△	4,580.00	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	76,900.00	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	7,700.00	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69,20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41,22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27,980.00	
黄平县△	4,080.00	
麻江县	4,580.00	
丹寨县△	4,080.00	
雷山县△	5,080.00	

单 位	省级资金分配金额	备 注
施秉县	4,580.00	
镇远县	4,080.00	
三穗县	5,080.00	
岑巩县	4,080.00	
天柱县	4,580.00	
锦屏县	4,580.00	
黎平县△	5,080.00	
榕江县	4,580.00	
从江县△	4,580.00	
剑河县	5,080.00	
台江县△	5,080.00	
毕节市	36,180.00	
毕节市本级	4,620.00	
毕节市县合计	31,56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4,08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27,480.00	
七星关区	4,080.00	
大方县△	4,080.00	
黔西市△	4,580.00	
织金县△	4,580.00	
纳雍县△	4,580.00	
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△	5,080.00	
赫章县△	4,580.00	
铜仁市	50,950.00	
铜仁市本级	5,150.00	
铜仁市区县合计	45,80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9,66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36,140.00	
碧江区	4,080.00	
松桃苗族自治县△	4,580.00	
玉屏侗族自治县△	4,580.00	
万山区	5,580.00	
江口县△	5,080.00	
石阡县△	5,080.00	

单 位	省级资金分配金额	备 注
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△	4,080.00	
思南县△	4,080.00	
德江县△	4,080.00	
沿河土家族自治县△	4,580.00	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35,180.00	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	4,620.00	
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	30,560.00	
其中：非省直管县小计	21,400.00	
省直管县小计	9,160.00	
兴仁市	4,080.00	
贞丰县	4,580.00	
册亨县△	4,580.00	
望谟县△	4,580.00	
普安县	4,080.00	
晴隆县	4,580.00	
安龙县	4,080.00	

附件2

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				
省级主管部门	贵州省农业农村厅				
市县主管部门	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、特区) 农业农村局		市县财政部门	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、特区)财政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336600			
	财政拨款	336600			
	其中:上级补助				
	本级安排				
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助力巩固全省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	≥772万人	
		质量指标	巩固成效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实施年限	1年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	是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	100%	
	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	高于全国平均水平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	≥90%	